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06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NHD-T4

送 检 单 位 康泰（沈阳）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6

共 7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NHD-T4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7月23日	送样者	许宏安
送检 单位	康泰(沈阳)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康泰(沈阳)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国际软件园 E07			
	邮政编码	110167	电话	024-88017006	
检验 依据	GA/T 882-2010、Q/KT002-2014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系统架构等 32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康泰(沈阳)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送检的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NHD-T4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年8月18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宇通

审核: 赵钢

编制: 仲利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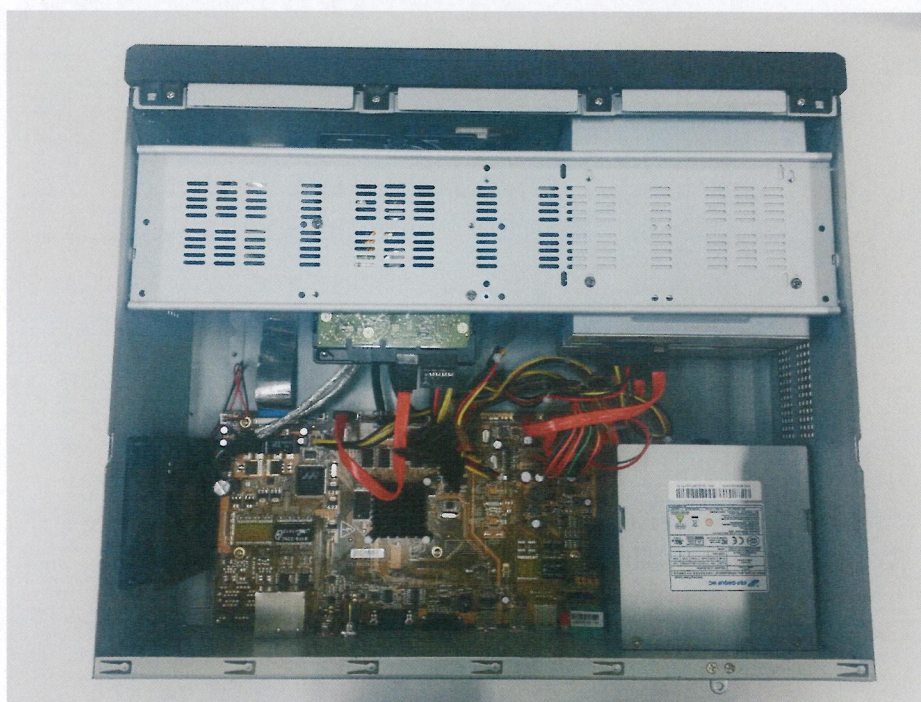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6

共 7 页

第 6 页

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NHD-T4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6

共 7 页

第 7 页

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NHD-T4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